

无形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无形资产入账后,为确保该无形资产能够给企业带来预定的经济利益而发生的支出,比如,相关的宣传活动支出。由于这些支出仅是为了确保已确认的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预定的经济利益,因而应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6.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主要涉及无形资产成本、摊销开始月份、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残值等因素。无形资产成本即为入账价值。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时,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1)确定预计使用年限。通常情况下,无形资产成本应在其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但是,在确定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时,应当考虑多种因素,如企业对该无形资产的预期使用情况、根据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的寿命周期、相关技术和工艺的发展情况、与该无形资产配套的其他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等。但是,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①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④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10年。

(2)确定摊销开始日。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3)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应反映企业消耗无形资产内含经济利益的方式;或者说,应反映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因而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可以有多种,比如直线法、加速法或其他方法(如对公路经营权采用车流量法等)。《企业会计制度》为简化会计核算,强调会

计信息的可比性,对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在摊销无形资产价值时,将无形资产的残值假定为零。

7.土地使用权

企业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无形资产有关摊销期限的规定进行摊销。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商品房时,应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开发成本;企业因利用土地建造自用某项目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

因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与所建造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不同的,在预计该项固定资产净残值率时予以考虑。

8.无形资产的处置

(1)无形资产的出租。无形资产的出租是指企业将所拥有无形资产的让渡给其他单位,并收取租金。收取的租金按照让渡资产使用权所取得收入的确认原则确认和计量,并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处理。

(2)无形资产的出售。无形资产的出售表明企业放弃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应将所得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

(3)无形资产的转销。如果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从而不再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应将其账面价值转销。企业在判断无形资产是否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应根据以下迹象加以判断:

①该无形资产是否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②该无形资产是否不再受法律的保护,且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9.无形资产的期末计价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期末时,应当检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性,并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责任编辑 温彦君

·简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废旧物资回收经营 业务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自2001年5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发生的符合废旧物资增值税优惠政策规定的废旧物资销售行为,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收回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的,可按照原有关废旧物资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购入废旧物资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金可按规定抵扣。(财税[2001]138号)

(本刊记者)

·简讯·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一书出版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一书已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该书收录了财政部近期发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两个部门规章,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同志在内部控制制度研讨会上的讲话及有关署名文章等。

(本刊记者)